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進教師評鑑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，依據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本要點之評鑑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時間為到校服務之第四年第一學期。但教師兼任本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者，該評鑑時間，得依其兼職之年資(自本辦法生效日起)，予以累計延長，方再接受評鑑。
- 四、新聘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表現及學術表現兩項，兩項成績均達底下標準，始視為通過評鑑。
教學表現：前三年教師之教學成績，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之教學成績部份，以百分計達 70 分。
學術表現：前三年教師之學術著作，依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著作分數計算，累計達 6 分。
- 五、未通過評鑑者，當學年度不得晉級加薪，並且下一學年度必須再接受評鑑。
- 六、新進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先辦理初審，校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- 七、受評人對評鑑結果認為有申訴之必要，得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